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个人薪酬相关事项时，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了表决。此外，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庄盛鑫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04.17
韩雨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9.08
侯铁成	董事	现任	15.00
曾广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44.98
张盛	董事	现任	0
李素珍	职工董事	现任	7.54
吴波	独立董事	现任	9.32
吴晓俊	独立董事	现任	0
唐晓薇	财务总监	现任	21.70
张华林	董事	离任	0
许广彬	董事	离任	0

杨波	董事	离任	13.75
陆健	独立董事	离任	15.00
蒋华	独立董事	离任	15.00
丁琛	独立董事	离任	5.74
安宁	董事会秘书	离任	43.45
侯琳琳	财务总监	离任	38.55
合计	/	/	373.28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度

（二）薪酬方案

1、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在公司同时兼任其他职务的，其薪酬按照其所任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方案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董事侯铁成先生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

2、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经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拟确定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3、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

（2）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根据岗位责任等级、能力等级确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

（3）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包括但不

限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重要依据。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